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 2021 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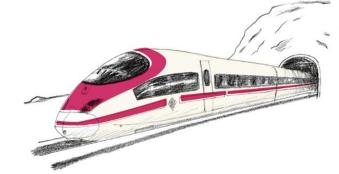
【2021年第017期(总第386期)-2021年3月2日】



财政部发布 2021 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 个

2021年3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个,内容涉及金融工具(11个)、租赁(4个),股份支付(1个)、债务重组(3个)和外币折算(1个)。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涉及的问题包括: 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在应用预期信用损 失法时应重点关注的问题;评估确定管理 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从子公司层 面还是集团层面考虑(集团及各子公司应 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其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模式;对于同一金融资产组合,



集团和子公司对其管理该组合的业务模式的判断通常一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时的分类;"财务担保合同"的准则适用;原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 FVOCI(权益工具)的,其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原来计入损益的累计减值损失,原则上应当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实务上出于简化考虑,允许不对累计减值损失做出处理);永续债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与税务处理一致(会计上将永续债作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处理,不一定对应适用税务上的利息或股利政策,反之亦然);长投准则与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期后收回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不能仅因资产负债表日后交易情况认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合理,并进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利息的基础调整为 LPR时对 SPPI 测试的影响;寿命固定或可确定的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持续经营假设;子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时,合并是否应统一会计政策(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

租赁准则实施问答涉及的问题包括:承租人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欠付租金,出租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承租人欠付租金,但租赁合同未发生变更,出租人应继续按原租赁合同的条款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租赁合同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1年以内,是否允许改按短期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租赁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1年以内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企业不得改按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或追溯调整);租赁付款额按照设备当年运营收入的80%计算时,如何基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租赁付款



额按照设备年运营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属于可变租赁付款额,但该可变租赁付款额取决于设备的未来绩效而不是指数或比率,因而不纳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没有罚金且经济损失不重大展期选择权对租赁期的影响(后续2年延长期非不可撤销期间)。

股份支付准则实施问答涉及的问题为:无结算义务的国内企业如何对境外母公司实施的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处理(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债务重组准则实施问答涉及的问题包括:债务人能否在债务重组合同签署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务人只有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如何判断债务重组是否属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债转股")方式(在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中,权益工具是指根据 CAS 37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体现为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以一项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替换原债权债务,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债务人以存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的处理(债务重组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不应作为存货的销售处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其他收益"科目)。

外币折算准则实施问答涉及的问题为: 外币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是货币性项目还是非货币性项目(外币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不满足货币性项目的定义, 属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相关内容如下:

一、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

问: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在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时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

答: (1)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企业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 法应当反映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评估未来经济状况时,既要考虑疫情的影响,也要考虑政府等采取的各类支持性政策。

(2)企业应当加强对预期信用损失法下使用模型的管理,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检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考虑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应当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在确定反映疫情影响下经济状况变化的多种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时,应当恰当运用估计和判断。包括适时调整经济下行情景的权重、考虑政府支持性政策对借款人违约概率及相关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影响等。无法或难以及时通过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反映疫情潜在影响的,企业可以通过管理层"叠加"进行正向或负向调整。企业应当规范管理层"叠加"的运用和审批。



- (3)因借款人或客户所在的区域和行业等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导致贷款、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企业应当考虑这些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对应相关金融资产所在组别的影响,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 (4)银行等金融机构因疫情原因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根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例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所有借款人提供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进一步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既应当充分关注并及时识别此类借款人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也不应当仅因其享有延期还款便利而将所有该类贷款认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再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延期还款便利仅限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对象的,应当评估这些特定条件是否表明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 (5)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估计技术、 关键假设和参数等相关信息,并<mark>重点披露各经济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mark> 的具体数值、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影响、对政府等提供的支持性政策的考虑等。

问: 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评估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从子公司层面还是集团层面考虑?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六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企业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同一企业可能会采用多个业务模式管理其金融资产。

集团及各子公司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于同一金融资产组合,集团和子公司对其管理该组合的业务模式的判断通常一致。

问: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应当分类为何种金融资产?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不得将该或有对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问: 企业从事的融资担保、信用证、信用保险等"财务担保合同"业务,应当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还是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 [2010] 15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 [2006]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财会 [2006] 3 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六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问: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准则第十九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如何处理?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是否转入留存收益?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损益的累计减值损失是否由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七十三条和七十八条,在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在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考虑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追溯调整。

因此,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以其在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待该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不做处理,待该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转入留存收益。

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损益的累计减值损失,原则上应当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实

<u> 务上出于简化考虑,允许不对累计减值损失做出处理</u>。

问: 企业支付永续债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与税务处理一致?

答: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七条,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应当根据永续债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永续债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相应作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中,符合规定条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1)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3)有一定的投资期限;(4)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5)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6)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7)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8)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9)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因此,<mark>会计上将永续债作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处理,不一定对应适用税务上的利息或股利政策,反之亦然。</mark>企业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税务处理方法不一致的,在进行税务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问:企业应当如何判断某项投资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还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答: 首先,企业应当判断投资方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从而使该投资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其次,如果该投资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判断该投资是否为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问:某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该笔金融资产到期并全额收回。对于以往计提的损失准备,该企业是否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 [2006] 3 号)并参照相关讲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取决于该事项表明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以前是否已经存在。若该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以前已经存在,则属于调整事项;反之,则属于非调整事项。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属于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即非调整事项。如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已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不能仅因资产负债表日后交易情况认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合理,并进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问:如果企业判断以"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利息的金融资产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那么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形成机制的决定,将确定该金融资产利息的基础调整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能否认为该金融资产仍然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答:除非存在其他导致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因素,从"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身不会导致相关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例如,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0基点"的贷款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再如,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上浮动 20%"的贷款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问: 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或可确定的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持续经营假设?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参照相关讲解,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合约条件清偿债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是按照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处理。因此,对于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寿命固



定或可确定的结构化主体,有限寿命本身并不影响持续经营假设的成立。

问:某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 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 14号),该企业的子公司是一家保险公司,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该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应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 [2014] 10 号)第二十七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因此,该<mark>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mark>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

二、租赁准则实施问答

问: 承租人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欠付租金, 出租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四十条,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 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 8 号)的规定,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如果承租人欠付租金,但租赁合同未发生变更,出租人应继续按原租赁合同的条款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出租人可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对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也可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租金减让达成新的约定,并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中关于简化处理的条件,出租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问:某租赁合同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1年以内,承租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是否允许改按短期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

因此,租赁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1年以内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企业不得改按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或追溯调整。

问:某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租赁设备用于生产 A 产品,租赁期为 5 年,每年的租赁付款额按照设备当年运营收入的 80%计算,于每年末支付给出租人。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承租人应当如何基于该租赁合同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是租赁付款额的组成部分。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即并非取决于指数或者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按照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付款额按照设备年运营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属于可变租赁付款额,但该可变租赁付款额取决于设备的未来绩效而不是指数或比率,因而不纳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在不存在其他租赁付款额的情况下,该租赁合同的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为 0。后续计量时,承租人应将按照设备运营收入 80%计算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 A 产品成本。

问:某租赁合同约定,初始租赁期为 1 年,如有一方撤销租赁将支付重大罚金,1 年期满后,如经双方同意租赁期可再延长 2 年,如有一方不同意将不再续期,没有罚金且预计对交易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不重大。根据上述合同,企业应如何确定租赁期?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租赁期是指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同时还应包括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续租选择权的期间和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期间。



按照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开始日的第1年有强制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可撤销期间。对于此后2年的延长期,因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均可单方面选择不续约而无需支付任何罚金且预计对交易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不重大,该租赁不再可强制执行,即后续2年延长期非不可撤销期间。因此,该租赁合同在初始确认时应将租赁期确定为1年。

三、股份支付准则实施问答

问:某国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集团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该 国内企业无结算义务,该国内企业应当如何对其员工享有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会计 处理?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对于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该国内企业应当将其员工享有的股权激励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四、债务重组准则实施问答

问:债务人能否在债务重组合同签署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答:债务的终止确认,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号)有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规定。债务人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 时终止确认债务。

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的认定,以及清偿方式和期限等的协商,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例如破产重整中进行的债务重组。因此,债务人只有在符合上述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在签署债务重组合同的时点,如果债务的现时义务尚未解除,债务人不能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问: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 其他条款,以及前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企业如何判断所进行的债务重组是否属 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债转股")方式?



答:在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中,权益工具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体现为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

实务中,有些债务重组名义上采用"债转股"的方式,但同时附加相关条款,如约定债务人在未来某个时点以某一金额回购股权,或债权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强制分红权等。对于债务人,这些"股权"并不是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从而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人和债务人还可能协议<mark>以一项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mark>融工具替换原债权债务,这类交易也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 方式。

问:债务人以存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是否应当作为存货销售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债务重组准则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通常情况下,债务重组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因此债务重组不适用收入准则,不 应作为存货的销售处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 他收益"科目。

五、外币折算准则实施问答

问: 外币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是货币性项目还是非货币性项目,上述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会产生汇兑损益?

答:根据外币折算准则第十一条,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不满足货币性项目的定义,属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损益。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2021 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总第二批) 20210302

附件 2: 2020 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总第一批) 20201211